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0-031”“2020-052”“2020-071”“2022-033”“2022-043”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本诉 8,244.0441 万元，反诉 10,777.098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发回重审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通过快递方式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31”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高速集团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关于诉讼请求金额的情况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52”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10 月，公司反诉高速集团的申请已被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5 民初 33 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披露的“2020-071”号临时公告)。

2022年5月,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033”号临时公告)。

2022年6月,公司不服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了高速集团关于本次案件的民事上诉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043”号临时公告)。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民终1068号民事裁定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高速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54,002元予以退回。

上诉人龙建股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44,329.46元予以退回。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发回重审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民终1068号民事裁定书。